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746,593.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13,075.47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625,126,433.16元，减去上年已分配的利润45,628,305.5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49,831,645.87元；公司2018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61,314,117.06元。

目前公司正值业务转型、拓展的关键时期，未来对资金投入较大，综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64,10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032,886.74 元，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最高成交价为 14.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6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8 年度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64,10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032,886.74 元（不含手续费）。因此，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52,032,886.74 元。

目前公司正值业务转型、拓展的关键时期，未来对资金的投入较大，综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除上述 2018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方案外，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研发投入、投资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将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没有违反《公司法》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